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下属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并经认真审核，现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下属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本次共同投资设立化工研究院作为科技创新平台，能够充分整合各方的研发力量和资源，凝聚各方创新优势和行业经验，发挥协同效应，依托科技创新实现产业链提质扩量增效，推动公司化工产业向新材料、新能源转型，实现绿色低碳发展，符合国家“双碳”战略和公司发展战略。

2.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互利的原则，交易各方均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公司，按照出资金额确定各方股权比例，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下属淮矿股份、临涣焦化、碳鑫科技与关联方华塑股份共同投资设立公司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下属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国良

刘志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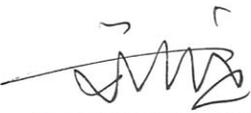
裴仁彦

2021年12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下属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国良



刘志迎

裴仁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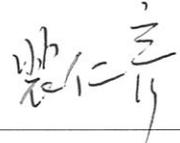
2021年12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下属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国良

刘志迎



裴仁彦

2021年 12 月 27 日